

# 汕头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

汕招办〔2017〕192号

## 转发 2018 年我省教育考试 实行网上缴费的通知

各区县招生办公室，市直属各有关学校：

现将省教育考试院《关于 2018 年我省教育考试实行网上缴费的通知》（粤考院办〔2017〕13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附件：关于 2018 年我省教育考试实行网上缴费的通知



---

汕头市招生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



#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

粤考院办〔2017〕138号

## 关于2018年我省教育考试实行 网上缴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在各类教育考试收费征收中的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为适应电子政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方便考生、服务考生，规范非税收费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网上缴费平台全省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我院工作的安排，决定从2018年开始，对使用我省报名系统的高考、成考、自考、学业水平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实行网上缴费。实行网上缴费后，缴费方式由原来的地市收取再上缴省财政转变为由考生直接上缴到省财政网上缴费平台，经费由省财政厅按原分成标准直接拨至地市财政相对应的教育经费专户，市级再按各市有关规定划拨到县（市、区）考点，考试费收入从考前到位调整变为考后到位。

请各地市、县（市、区）根据缴费方式变化的情况，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做好对各考点（中学）和广大考生家长的宣传、指

---

导和帮助工作，并根据考试费收缴方式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费安排方案，积极与所在地财政部门协调经费预算、经费使用及经费划拨县（市、区）和考点的方式等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安全。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